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蔡根源即潮流工作室

代 理 人 王湄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博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王宗隆	潮流工作室蔡根源	第一商業銀行 灣內分行	00000000000	41,500元	111年8月31日	PB0000000
002	博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王宗隆	潮流工作室蔡根源	第一商業銀行 灣內分行	00000000000	20,000元	111年7月31日	PB0000000

